

2025 47

合同编号:



SNSGS2500452CGN00

# 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 2025年度 IDC托管机房服务项目合同

SNSGS2500452CGN00

2025 年 7 月



合同编号:

SNSGS2500452CGN00

**甲方：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娟**

**地址：西安市未央路副 102 号**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上官亚飞**

**地址：西安市西高新开发区高新路 56 号**

**监督方：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根据政府采购 2025 年 7 月 18 日“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5 年度 IDC 托管机房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RZB2025-ZC-153）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中约定条款如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执行。

## 一、合同标准

1.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附件一《专业技术服务说明书》所列的专业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1.2 《专业技术服务说明书》应确定乙方提供的专业技术服务项目、专业技术范围、服务实施前提、工作项目、合作各方责任、服务水准、需交付的项目文档以及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时间。

## 二、定义

“合作方”指本协议内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甲、乙双方。

“服务机房”特指乙方位于西安市凤城四路中国电信张家堡基地的 IDC 数据中心机房，该机房满足甲方设备稳定可靠的运行环境，包括空调、除尘、防火、安全监控等条件。

“规范”指本合同及附件对有关项目服务在功能、操作、环境及性能等方面要求的周密而完整的描述。



合同编号：



SNSGS2500452CGN00

### 三、专业技术服务内容、服务期限

#### 3.1 专业技术服务内容（IDC服务内容）：

- (1) 场地和准备
- (2) 设备例行巡检及设备管理。

3.2 专业技术和环境服务期限为：1年，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止。

#### 四、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 4.1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IDC服务费用总金额包括：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开通5个42U标准机柜(14A)，52000元/个/年；100M共享带宽，10000元/年，并提供12平米独立VIP空间；赠送10个公网IP地址，超出部分IP地址600元/个/年。合计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年，小写[ 270000 ]元/年，包括税金[15283.02]元/年，（税率6%）。该费用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如有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上述服务费不因材料、劳务成本等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作调整。

##### 4.2 费用支付

- 1、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取得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并汇到乙方指定的账号上。
-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108000元）。
- 3、服务期满半年，乙方提供发票后的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81000元）。
- 4、服务期满一年后，乙方提供发票后的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81000元）。

#####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西安市北大街支行]

银行地址：[西安市西华门大街1号]

户名：[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账号：[3700024509024920560]



合同编号:



SNSGS2500452CGN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H04105321U]

地址: [西安市未央路副102号]

电话: [029-65652533]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

银行地址: [ 西安市高新路61号 ]

户名: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

账号: [ 3700028719200035475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000671504701D ]

地址: [ 西安市高新路56号 ]

电话: [ 029-88255921 ]

## 五、项目变更

5.1 合作各方各自指定一名具有相应经验的项目经理, 以在本合同实施期间作为各方合作联系人。

5.2 任何一方均可以要求对附件一《专业技术服务说明书》下的服务项目进行更改。任何更改申请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3 根据更改要求的范围和复杂程度, 合作各方可对实现变更要求所发生的费用进行磋商,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变更, 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因甲方合理需求导致的变更, 双方协商费用承担方式。

5.4 提出项目变更请求的一方应填写“项目变更修改申请表”(附件二), 描述变更, 变更的理由和变更将对此项目产生的影响, 并提交合作方的项目经理共同讨论。

5.5 由甲方项目经理主导审核项目变更申请, 并做进一步的调查。调查将决定项目变更申请的实施对价格、日程表和其他合同条款所产生的影响。

5.6 合作方项目经理审核、调查后, 以书面形式决定批准或拒绝该变更申请。根据合作方项目经理签字后的申请, 合作方授权代表将签署相应的《合同变更书》。经合作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的《合同变更书》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和执行变更的依据。





5.7 各方达成一致，并签署《合同变更书》，变更生效。变更将修改或替代《专业技术服务说明书》中或先前的任何变更备忘录中所有不一致的条款。

## 六、乙方义务

6.1 乙方将严格按照附件一《专业技术服务说明书》的要求提供所列明的每一项服务。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要求。

6.2 乙方将在附件一规定的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服务。

6.3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提供相关服务或设施，供甲方放置设备及使用。

6.4 在服务期内甲方因业务调整需求有权提前终止租赁服务，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服务终止申请后须在30个自然日之内办理完相关终止手续并停止计费。

6.5 乙方为甲方的设备安装、联网调测、现场系统维护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6.6 乙方因基础设施扩容或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方面因素而无法为甲方提供正常服务的，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提前6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乙方应根据甲方受影响的程度给予相应的费用减免或服务延长等补偿。

6.7 乙方每年应向甲方提供4次以上机房服务报告，并附服务报告内容。

6.8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至少一名服务联系人，负责处理甲方的服务请求等相关事宜。

6.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甲方工作人员按照约定流程申请人员进入托管机房时，乙方须给予及时响应并办理入室手续，办理时间从甲方发出入室申请开始计算 30 分钟内办理完入室审批手续；甲方工作人员按照约定流程申请设备进入或带出托管机房时，乙方须给予及时响应并办理入室手续，办理时间从甲方发出设备上下架申请开始计算 60 分钟内办理完设备上下架审批手续。

## 七、甲方义务

7.1 甲方负责对放置在乙方场地的甲方设备进行维护管理。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IDC服务费用。

7.3 甲方不得利用租用VIP机柜里的服务器进行违法、违规活动，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7.4甲方人员进入乙方机房进行设备安装、联网调测、现场系统维护等工作必须遵守乙方机房规章制度及具体要求,服从机房值班人员管理,严禁挪用他人以及乙方设备,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进入或要求甲方人员立即离开乙方机房,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7.5如国家有关监管部门、通信管理部门自行或要求乙方对甲方设备进行监督、检查等举措的,甲方有义务按乙方要求予以配合。

#### 八、权利保证与权利归属

8.1 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和形成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地不受打扰地用于项目的执行。乙方保证其服务与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如甲方因使用本项目的服务与资料引起与第三方纠纷,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对于乙方所提供的房屋、硬件、软件和其它物品,乙方保证拥有必要的所有权、许可使用权、证明或其他文件,确保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益。若因此引起与第三方的纠纷,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对于甲方提供的放置于乙方场地或环境的设备、硬件、软件或其他物品,甲方保证拥有所有权、许可使用权、证明或其他文件,确保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益。若因此引起与第三方的纠纷,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 九、违约责任和赔偿

9.1 由于乙方提供的场地基础设施和服务原因造成甲方设备停机、损坏或通信中断,每停机累计1小时为一次赔偿事项,一次赔偿事项的赔偿为:服务期满后本合同的有效期免费顺延半个月,并承担由此对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按合同总价的20%赔偿)。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未满之前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15]日通知对方,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月服务费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

9.3 甲方应在乙方正常服务期间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自本协议约定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每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三



合同编号：



SNSGS2500452CGN0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 IDC 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缴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对甲方设备（含软件、硬件、数据、信息）等动产享有留置权，且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如甲方累计超过[120]日以上仍未支付相关欠费及违约金的，则乙方有权依法对留置物进行处置（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折卖等），所得费用优先支付本合同所有费用、处置费用及保管费等，不足部分，甲方仍需承担给付责任。

9.4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单方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方可终止合同。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甲方后起三个月，三个月期满后合同解除。若甲方不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否则乙方应按年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已支付服务费但乙方尚未投入相应服务的，乙方应当退还相应的服务费。

9.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终止

10.1 若乙方正常服务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在合同规定的最晚付款日期起 30 日内仍未付款，视为逾期，乙方可暂停提供服务，逾期时间达到 [60] 日内仍未补缴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终止本合同。

10.2 乙方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乙方仍未能纠正该等违约，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未正常使用期间的服务费：

- (1)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场地、设备巡检和设备管理的；
- (2) 提供机房办公房的环境以及设备巡检、设备管理不符合本合同标准的；
- (3)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职责，且无法独立满足合同中规定的全部乙方职责的；
- (4) 由于乙方提供的场地基础设施和服务原因，造成甲方设备不能正常提供服务，在一个整年的租期内超过或累计超过 24 小时的。

## 十一、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1.2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疑异, 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信任、长期合作的原则, 共同协商解决。

11.3 如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决, 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本合同的条款与法律强制性规定相违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如果本合同的其中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 而不能履行本合同, 则履约时间应该被相应地延长, 而且对于因延时而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

12.2 受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 并在此后十四天内, 用快递方式将有关部门签发的书面证明作为证据送达另一方。

12.3 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持续一百五十天以上, 各方应该通过友好谈判的方式, 就本合同的进一步实施尽快达成协议。

## 十三、合同变更

13.1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任何变更或增删, 都需经过双方的书面确认。否则, 未确认方对合同变更部分不承担法律责任。

13.2 若一方修改合同条款, 应提前 30 天通知其他各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 双方签署《合同变更书》。

13.3 《合同变更书》条款与合同条款有冲突之处, 以《合同变更书》条款为准。

13.4 《合同变更书》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13.5 《合同变更书》一式六份, 合作双方各执三份, 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十四、合同生效及期限

14.1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14.2 本合同一式 8 份, 甲方 4 份, 乙方 3 份, 监督方 1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原合同及协议自动作废。



合同编号：

SNSGS2500452CGN00

14.3 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 十五、杂项

15.1 本合同属双方商业机密，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有权在法律要求、内部审计或监管合规时披露信息，不视为违约。

15.2 如果本合同的某些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此类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的认定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

15.3 各方将视另一方业务相关的所有信息为机密，并有义务予以保密，不将在本合同谈判时或合同期间所获知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此条款的条文将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生效，但不适用于任何已在公众知悉范围的资料。

15.4 双方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十六、附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附件一：项目专业技术和环境服务说明书

附件二：付款申请

附件三：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设备入陕西云基地申请表单

附件四：保密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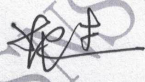
附件五：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入网责任书

附件六：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合同编号:

SNSGS2500452CGN00

|                                                                                                   |                                                                                                    |                                                                                    |
|---------------------------------------------------------------------------------------------------|----------------------------------------------------------------------------------------------------|------------------------------------------------------------------------------------|
| 甲方:                                                                                               | 乙方:                                                                                                | 监督方: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br>公司陕西分公司 (盖<br>章)                                                                       |  |
| 地址: 西安市未央<br>路副 102 号                                                                             | 地址: 西安市高新路<br>56 号                                                                                 | 地址: 西安市唐延路<br>37 号 class 公馆 B<br>栋 1103                                            |
| 邮编: 710016                                                                                        | 邮编: 712000                                                                                         | 邮编: 712000                                                                         |
| 全权代表: (签字)<br> | 被授权代表: (签字)<br> | 被授权代表: (签字)<br>张海燕                                                                 |
| 电 话 :<br>029-65652533                                                                             | 电话: 17791288183                                                                                    | 电话: 029-85565073                                                                   |
| 日期:<br>2025 年 8 月 11 日                                                                            | 日期:<br>2025 年 8 月 11 日                                                                             | 日期:<br>2025 年 8 月 11 日                                                             |



**附件一：项目专业技术和环境服务说明书****一、服务项目：**

甲方因开展业务的需要，需将自用型设备（“托管设备”）托管在乙方机房，并接入互联网或其他专线网络，并由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服务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托管的设备，乙方保证设备在托管期间完好无损，并承担相应的托管责任。

**三、服务实施前提：**

- (1) 乙方不得擅自将机房转让（转借）给他人使用或与第三方房屋互换；
- (2)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机房的装修及结构等；

**四、工作项目：**

- (1) 场地及准备；
- (2) 设备巡检及管理；
- (3) 机房基础设施维护。

乙方的责任，见合同正文约定。

**五、服务水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 VIP 独立机笼（面积不小于 12 平方米）内置不少于 5 个机柜。提供 1 条共享互联网，带宽 $\geq 100\text{M}$ ，可用公网 IP 地址 $\geq 2$  个。

**机房标准：**

(1) 按国家计算机机房 B 级技术标准提供电力（双路供电，后备发电机，UPS 不间断电源）、空调、网络资源等基础设施，保证能按甲方的需求和标准正常使用；

(2) IDC 托管机房应达到四星级 IDC 机房星级标准。

(3) IDC 托管机房主体结构应具有耐久、抗震、防火、防止不均匀沉降等性能和变形缝、伸缩缝不应穿过机房的规范要求；机房净高不小于 3m，装修材料应为阻燃材料。



(4) 提供高品质机房环境、设备以及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保证能按甲方的需求和标准正常使用;

(5) 提供 24 小时保安消防系统;

六、乙方承诺甲方托管机房标准配置:

(1) 空调系统:

1. IDC 机房能够提供良好的运行环境, 保障机房制冷和恒温。温度在  $21^{\circ}\text{C}$  ~  $27^{\circ}\text{C}$ , 相对湿度不大于 60%。温度变化率  $\leq 5\%$  不凝露。

2. 为了保证机房的正常运行, 空调系统为 N+1 冗余方式配置,

3. 不间断电源系统电池室温度  $20^{\circ}\text{C}$  ~  $30^{\circ}\text{C}$ , 机房空气粒子浓度, 粒径  $\geq 0.5\ \mu\text{m}$ , 每升个数  $\leq 18000$  粒

4. IDC 机房整个空调系统符合《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_2017) B 级数据中心技术要求。

5. 机房新风系统应采用高效新风净化机, 并配备保证计算机房室内正压所需的余压控制装置。送进机房的空气必须是处理过的空气, 新风在空调系统中含量应约占送风量的 5~10%。

6. 机房空调系统无故障率须  $\geq 90\%$ 。

(2) 动力系统:

1. IDC 机房采用两路市电供电方式。两路 10KVA 市电从两个独立变电站引入。

2. IDC 设备供电配备 3 套 (N+1) UPS 系统实现冗余电源, 蓄电池组应急供电  $> 30$  分钟。

3. 配备两台油机 (一台容量 1600KVA, 一台 1900KVA)。

4. 机房配电系统采用 50Hz、220/380V 电源, 采用放射式和树干式相结合的方式。配电柜要留有备用电路, 作为机房设备扩充时用电。

5. 机房内设备电源电压变化应在  $200\text{V} \pm 5\%$  之内, 频率变化应在  $50\text{Hz} \pm 0.5\text{Hz}$  之内。

6. 机房内照明装置宜采用无炫光灯盘, 照明亮度  $\geq 400\text{LUX}$ 。

7. 机房装修所采用的导线应符合消防安全。室内导线全部采用国际免检的阻燃电线。为防止漏电危及人身安全和防电磁干扰, 所有金属线槽、金属线管必





须全部可靠连成一体并可可靠接地, 接地电阻:  $R \leq 1 \Omega$ , 零地电位差  $\leq 1V$

8、机房电源应符合但不限于 CCC、UL、CE 等认证标准要求。

9、机房电力供配电系统无故障率须达到 100%。

(3) 消防系统:

- 1、机房配置烟感报警系统, 并配备有手动报警按钮。
- 2、消防系统采用的器材和设备必须是国家指定的检验中心确认合格的产品。
- 3、机房区域选用无污染的气体消防监控系统。
- 4、增设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磷酸铵盐)

(4) 机柜部分:

1. 14A 标准交流机柜(42U), 采用面对面、背靠背方式排列。
2. 每个机柜至少设置 16 个 L 型托架, 承重大于 40KG。
3. 机架安装区域, 库房、消防钢瓶等机房区域的楼层活荷载不小于 600kN/m。
4. 机房和建筑物内部其他区域隔墙, 耐火极限不低于 2h。
5. 机房的顶棚、壁板(包括夹芯材料)和隔断为不燃烧体, 且不应采用有机复合材料。

6. 服务器机柜配置前置挡板, 服务器机柜顶部至少有 4 个 100mm 直径的下线孔, 桥架下线口处安装导线板, 桥架下线口处及机柜进线口处, 做毛边处理等相关保护, 服务器机柜内部有单独固定线缆的立柱。

(5) 机房的日常巡检:

1、每天有专业维护人员对所托管机房的温湿度空调系统、电力供配电系统和消防系统等机房运行环境进行巡检, 并观察设备运行情况有无异常报警, 并将异常情况及时通知给甲方, 并做好详细的巡检记录, 保障机房内部的环境安全。

2、机房所在大楼 7\*24 小时保安巡逻, 来宾登记, 视频监控, 保障托管机房外部的环境安全。

(6) 机房基础设施监控系统:

1. 数据中心场地监控系统配备 24 小时视频监控系统、机房动环(艾默生)及温湿度监控系统(自主开发)。

2. IDC 机房场地应配备门禁分权分域系统。机房主要出入口在机房外门及主要通道上设门禁系统, 既有机械锁功能, 又有门禁控制功能。



3. 机房设有 24 小时门卫，且具有完善的出入管理登记。

4. 机房内配备 24 小时视频监控，监控数据保存 1 个月以上。

5. 高低压设备、列头柜状态、消防、UPS 状态参数等设备、动力环境有专业的监控系统。

(7) 机房网络：进行 24 小时值班，实施监控、发生故障后及时处理，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8) 技术和服务：

1、乙方须具备完善的技术团队，能够指导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方参与设备的安装、调试、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在托管机房发生突发事件、设备上下架，系统升级改造施工等情况下乙方须配备专业人员给予甲方必要的人力物力的配合协助和技术支持。

2、乙方须提供至少一名服务联系人，负责处理甲方的服务请求等相关事宜。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甲方工作人员按照约定流程申请人员进入托管机房时，乙方须给予及时响应并办理入室手续，办理时间从甲方发出入室申请开始计算 30 分钟内办理完入室审批手续；甲方工作人员按照约定流程申请设备进入或带出托管机房时，乙方须给予及时响应并办理入室手续，办理时间从甲方发出设备上下架申请开始计算 60 分钟内办理完设备上下架审批手续。

5、在服务期内甲方因业务调整需求有权提前终止租赁服务，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服务终止申请后须在 30 个自然日之内办理完相关终止手续并停止计费。

七、乙方需提供的服务报表：每年度至少提供 4 次。

八、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时间：1 年，自[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止。



合同编号:



SNSGS2500452CGN00

附件二：付款申请

付 款 申 请

关于支付专业技术和环境服务合同项下的付款申请报告

编号:

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根据专业技术和环境服务合同项下《专业技术服务说明书》所述专业技术服务内容,已于 年 月 日开始实施。现按照合同付款规定,向贵单位开具正式商业发票(附件1),请贵单位将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服务费用 元分别打入以下指定帐户,谢谢!

(附件1: )正式商业发票

凭证名称

编号:

|       |                     |
|-------|---------------------|
| 帐户名称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
| 开户行   | 工行高新路分理处            |
| 帐号    | 3700028719200035475 |
| 支付金额  |                     |
| 财务联系人 |                     |

(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SNSGS2500452CGN00

附件三:

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设备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申请表 单

|       |      |        |    |    |        |        |
|-------|------|--------|----|----|--------|--------|
| 服务器设备 | 登记日期 | 计划托管日期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其它设备  | 登记日期 | 计划托管日期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附件四：

**保密承诺书**

我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按贵单位（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邀请，参与[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IDC 托管机房服务租赁项目]的采购工作，有必要获得贵单位有关的信息，以便我方了解和使用。鉴于在合作的过程中，贵单位提供给我方或我方自行接触到的信息，我方不能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披露，因此我方特向贵单位做出如下陈述与承诺，并保证受本承诺书的约束。本承诺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一条：定义**

本承诺书中，有关术语含义如下：

- “信息”指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
  - （一）任何涉及贵单位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 （二）任何贵单位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 （三）任何贵单位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 （四）任何其他以有形方式或无形方式存在的信息。
- “保密信息”指贵单位明确表示我方应当保守秘密的任何“信息”，该明确表示可以通过：
  - （一）书面的形式；
  - （二）口头的形式；

该明确表示可以发生在我方接受或接触到的该信息的当时，也可以发生于在此之后的任何时间。

**第二条：我方保密的义务**

（一）我方对于从贵单位处收到的保密信息，在未经贵单位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我方对于从贵单位处得到的保密信息，应当通过建立内部保密制度、



培训员工等方式和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 并且如果我方内部已有保密制度的, 应将从贵单位处得到的保密信息视同我方自己企业内部的保密信息一样进行安全管理。

1. 我方严格保证:

(1) 所收到的信息只能用于我方为贵单位提供维保服务工作的目的, 而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 所收到的信息在本企业内部能得到谨慎的使用, 只能透露给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之分支机构、子公司内部参与我方与贵单位合作项目建设的雇员, 并且该雇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已经充分了解了本承诺书的内容。如该雇员在离开我方后泄露本承诺书所规定的保密信息, 则仍由我方承担本承诺书项下的违约责任。

(3) 对于所收到的信息, 除为合作项目之目的在本企业内部进行适当的复制外, 不进行任何复制和传播。

2. 在未经贵单位事先书面允许的情况下, 我方不为开发同类产品之目的使用贵单位取得的经验、材料、产品以及其他贵单位所有的信息, 不将上述经验、材料、产品和信息作为案例、模型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材料, 在任何场合演示和推广。

3. 除非贵单位同意, 否则我方不向第三方披露我方与贵单位的任何会谈、会议、协商或共同工作的内容。

第三条: 非保密信息

下述信息不视为保密信息:

(一) 非由于我方违反本承诺书的原因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二) 我方在收到信息前已经合法掌握的信息;

(三) 我方在收到信息前已经通过正当途径获得的信息;

第四条: 保密责任的例外

在下述两情况下, 如发生保密信息的泄露, 应免除我方相应的责任;

(一) 我方被所在国的法律要求披露有关保密信息;

(二) 由于我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控制的原因, 即不可抗力的原因, 导致了保密信息的泄漏。

第五条: 对本承诺书的保证

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 本承诺书不以任何方式进行修改、终止或解除。本承诺书



合同编号：



SNSGS2500452CGN00

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 第六条：本承诺书的效力范围

(一) 本承诺书的效力仅限于保密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我方向贵单位提交本承诺书都不表示或意味着贵单位有责任与我方建立任何形式的商业合作关系。同时，贵单位与我方交换信息的行为不应被视为是双方之间建立合作关系的合同，或者被视为贵单位的签订合同或协议的承诺。

(二) 贵单位提供信息的行为不被视为是以任何方式授予技术许可，或是转让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技术秘密的行为。我方取得信息并不表明取得了信息的任何知识产权；对贵单位所提供的任何信息的知识产权和财产权利，全部归贵单位所有。

#### 第七条：产生于泄密的责任

任何保密信息的泄漏或任何其它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给贵单位造成损失，我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它所有可能涉及的民事（包括侵权）的、行政的和刑事的法律责任。

#### 第八条：司法管辖和法律适用

如我方与贵单位因本承诺发生民事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起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法院适用中国法律加以判决。

#### 第九条：承诺书的有效期

本承诺书自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将一直保持有效。

承诺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有权签字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56号

日期：2025年

电话：





## 附件五:

## 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 “电信公司” ) 互联网数据中心接入电信公网的用户 ( “用户” ) 必须认真阅读及签署《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入网责任书》 ( “《责任书》” ), 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 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电信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 方得以使用电信公司所提供服务。用户应于签订《IDC 服务合同》之前, 向电信公司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电信公司审核, 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电信公司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 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 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 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 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 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 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 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 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 供公众查询核对, 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 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 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 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 电信公司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 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 有义务按照电信公司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 接受电信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



合同编号：



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电信公司。

五、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电信公司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在进入电信公司机房时，应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七、用户托管主机的，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IDC 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电信公司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八、用户申请维护主机的专线仅限用于对主机日常维护和更新主机内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否则电信公司有权立即中断此专线，并追收损失。

九、用户应遵循《IDC 服务合同》以及电信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电信公司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十、根据[西安]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西安]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http://www.miibeian.gov.cn>

十一、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电信公司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电信公司有权终止双方《IDC 服务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电信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十四、作为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同意遵守《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IDC 服务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盖章：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10月11日





## 附件六:

##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合同编号：



SNSGS2500452CGN00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托管服务直至解除双方《IDC 服务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IDC 服务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人：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08月11日

SNSGS2500452CGN00